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30號

原告 黃志剛
被告 陳森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素不相識。2人於民國112年2月1日14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商場B2服務中心，因贈獎活動起爭執，被告見原告持手機對其錄影蒐證，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以徒手撥開原告之手機並揮打其頭部之強暴方式，阻止其錄影蒐證之權利，並使原告受有嘴唇拼裂傷之傷害。現場人員見狀旋將2人隔離開。原告與其父黃林生步出贈獎活動會場後，被告猶為憤怒，承前傷害之犯意，追出徒手攻擊原告，使其受有左手臂挫傷、右下肢挫傷及頭部挫傷等傷害。

(二)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內容證明原告有於

01 上述時間診斷，並非證明受有何傷害。

02 (二)本案原告於刑事庭自承以3萬5000元或4萬5000元願與被告和
03 解、請庭上調閱刑事庭開庭筆錄時間113年7月16日下午2時5
04 5分，現在本案要求35萬，時隔5個月漲價30幾萬元，請原告
05 舉證如何計算求償金額計算方式？並提出此段時間的收據證
06 明。

07 (三)請庭上駁回原告傳黃林生為證人。因黃林生為原告之父親，
08 若庭上仍要傳黃林生為證人，被告也懇請傳吳美玲為證人。

09 (四)本案發生日期為112年2月1日下午2時，證人吳美玲目擊原告
10 將被告毆打倒地，隨即報警，隨後將被告送往聯合醫院和平
11 醫院急診，經和平醫院緊急處理後轉送陽明醫院住院開刀。
12 隔日原告仍在案發現場參加取獎活動。證人吳美玲隨即報警
13 逮人。經陽明醫院開出驗傷單，及就醫費用單據，被告所言
14 均有憑證。被告刑事庭認罪有出手打人，但不表示原告沒有
15 打被告。只是不想浪費司法資源，認虧結案，沒想到原告竟
16 在本庭漫天要價，實非法律所允許。

17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5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6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7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8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9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30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31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1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2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3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4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05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06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7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8 院卷第101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09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0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2月14日及之後提出之
11 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02頁第2至4
12 行)；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01頁第30
13 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
14 條），則被告於113年12月14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
15 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
16 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
17 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
18 條、第345條）：

1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2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3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4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5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6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7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8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9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30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3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2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3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4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5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6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7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8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9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0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2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3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4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5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6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7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8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9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0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2 言同此意旨）。

23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4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5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6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7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8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29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30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3年11月26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1630號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迄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已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1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2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3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04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05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06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07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08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9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0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1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2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13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14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15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16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17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18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9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20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21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22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23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4 (4)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25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6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27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8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9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30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31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傷害伊為實在，被告辯稱原告亦傷害渠為不可
02 採：

03 1.兩造素不相識，兩造於112年2月1日14時許，在臺北市萬華
04 區龍山寺商場B2服務中心，因贈獎活動起爭執，被告見原告
05 持手機對其錄影蒐證，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以徒手撥
06 開原告之手機並揮打其頭部之強暴方式，阻止其錄影蒐證之
07 權利，並使原告受有嘴唇拼裂傷之傷害。現場人員見狀旋將
08 2人隔離開。原告與其父步出贈獎活動會場後，陳森發猶為
09 憤怒，承前傷害之犯意，追出徒手攻擊原告，使其受有左手
10 臂挫傷、右下肢挫傷及頭部挫傷等傷害，有被告於刑事程序
11 之自白、原告之指訴、證人黃林生、杜偉倫之具結證述、三
12 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
13 紙、現場監視錄影檔案、畫面翻拍相片及本署檢察官之勘驗
14 筆錄等在卷可憑，被告有傷害原告之行為應足認定。

15 2.原告雖聲請傳訊黃林生為證，但偵查時該證人證述已明，自
16 無重複傳訊之必要。本院既不傳訊證人黃林生，從而，被告
17 陳稱「若庭上仍要傳黃林生為證人，被告也懇請傳吳美玲為
18 證人」之前提亦不存在，自無傳訊證人吳美玲之必要。此
19 外，被告亦未提出有利於伊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實其說，依
20 前逾時提出之理論，被告其餘之抗辯不足採信。

21 3.被告雖辯稱原告亦有傷害渠云云。然查，被告於偵查中聲請
22 傳喚其友人杜偉倫為證，證人杜偉倫雖證稱原告有在領獎會
23 場拿黑色袋子揮被告，惟經檢察官勘驗領獎會場之監視錄影
24 檔案及證人杜偉倫提出之手機錄影檔案，並未發現原告有在
25 領獎會場傷害被告情事，是難認證人杜偉倫此部分證述可
26 採。反而是原告與案外人黃林生步出領獎會場後，原告已無
27 對被告有任何不法侵害之情事，被告仍追出對原告出拳毆
28 打，原告以手擋隔後，被告才自行摔倒在地，原告接著俯身
29 在被告頭部處拿取戒指後，即離開被告，2人也被在場人士
30 隔開，惟被告再對原告揮拳攻擊，有檢察官之勘驗筆錄在卷
31 可稽，此與證人杜偉倫所證述：「(問：黃志剛與陳森發出

來領獎會場到外面的B2商場公共區域時，你有無看到黃志剛打陳森發)我記得黃志剛有阻擋陳森發的攻擊而擋開陳森發」、「他們2人出來領獎會場之後就是陳森發打黃志剛」等語相合，可認原告係對被告所實施現在不法之傷害為適當之正當防衛。又原告雖有在被告之頭部處拿取戒指，但並未對被告之頭部造成傷害，此觀被告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之診斷證明書，其上並未記載被告有頭部傷害自明，核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9939號不起訴處分書相符。從而，被告上揭辯解不足憑採。

(四)原告因此次事件，於112年2月10日、112年3月20日、112年4月27日、112年9月26日、113年7月15日、113年9月6日、113年12月6日前往身心科求診，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可憑，被告對之並不否認，則原告前開醫療費用之請求1200元(140+140+180+180+180+180+200=1200)，應予准許。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係大學畢業、現係學生、被告係高中畢業，現務農，有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之行為之動

01 機；被告之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度等各種
02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5萬元尚屬過高，
03 應以2萬元為適當。

04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同法第195條
05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12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12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
07 713號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洵屬有據，予以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

09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
10 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2 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3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15 動，予以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7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9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20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2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安

30 附件(本院卷第45至54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一、二(一)(二)(三)(四)(五)(六)、二、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被告二(七)、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起訴狀載向被告請求35萬元，請列舉原告請求之詳細金額及提供相應之資料，若於113年12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未提出或不提出，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依職權認定原告之損害金額，如僅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則僅提出三之資料即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如有他項目之請求，請原告於113年12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一)如係請求醫療費用，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之相關單據。如係前往中醫院求診，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聯合醫院院區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之必要，否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如醫療費用收據上有特殊材料費之記載者，兩造皆得聲請向該醫院函查該費用明細，並得聲請鑑定該費用是否有其必要。如係前往中醫診所或非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XX醫院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之必要，且一般公立醫院定期門診之意思

（如：定期一個月門診即認為原告之身體狀況已無緊急處置之必要…），並非指原告可重複求診，如係前往另一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固可從寬允許，而非原告貪圖便利或有浪費醫療之嫌，多次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至於原告主張系爭車禍致有憂鬱、焦慮等症狀，原告應先證明系爭車禍前沒有前述身心症狀，因此事件後不久始前往身心科求診之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調取原告之健保身心科

01 求診紀錄；或調閱前揭身心科之病歷；②聲請他醫院鑑定，
02 鑑定是否系爭車禍致原告身心科求診？如車禍前已求診，是
03 否系爭車禍致病情加重及認定診療費用為若干…）兩造應於
04 113年12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實群所涉
05 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6 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7 (二)如係請求工作損失，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
08 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
09 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報稅資料或得證明台端每個月工
10 作之新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三)如係請求往返交通費，請提出搭乘該項交通工具之證據或證
12 據方法（如：高鐵票、計程車收據…，並具狀說明為何不能
13 搭乘他種交通工具之具體理由或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
14 之…；如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時不能自行行走，所
15 以只能坐計程車前往…，以上只是舉例）。如無前開資料，
16 原告得請求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
17 院、門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
18 乘一次需若干交通費用。

19 (四)如係請求看護費用，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需經
20 整日或半日看護多少個月），並提出計算看護費用之算式，
21 或其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五)如係請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提出客觀醫囑以證明該用品
23 為醫師囑咐所購買（如：開立診斷書上註明需購買助行
24 器…）。

25 (六)如有其他損害，亦併請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
26 於，如：主張系爭車禍事件造成原告心理之陰影或有其他身
27 心之症狀，數度前往身心科求診，主張原告之健康權遭被告
28 侵害等語，（自應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聲請A公立或
29 同級醫院鑑定該症狀是否為系爭傷害之後遺症…），如原告
30 要本院在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理審酌前開情狀，自應提出
31 證據或證據方法來證明前揭情事為真實。

01 (七)請被告於113年12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提出前開
02 事實群(如：①聲請調閱原告之健保紀錄以查明原告是否曾
03 經前往身心科就診、②或認為原告之傷勢經臺北市立聯合醫
04 院A院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認為「…宜休養B天…」，認該
05 醫院是原告就診之醫院，聲請由台大醫院〈或榮總醫院、或
06 陽明醫院…〉鑑定其傷勢是否應該休養B天…；以上僅舉
07 例…) 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
08 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
09 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
10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11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2 (八)如(一)至(七)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
13 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14 述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
15 繕本時起算7日。

16 三、請兩造於113年12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具狀簡述
17 台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
18 動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
19 院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20 四、關於被告被訴傷害原告事件(下簡稱系爭事件)被告有傷害原
21 告之行為，有原告於刑事程序之指述、被告於刑事程序之供
22 述、證人黃林生及杜偉倫之證述、診斷證明書、蒐證影像、
23 照片、勘驗筆錄等在刑事卷可稽，且被告在刑事程序承認犯
24 罪，並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502號判處被告有罪，兩造
25 有無爭執？(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
26 限制)。請兩造於113年12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7 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監視
28 器之資料，依下列錄音、影資料規則提出之；②聲請曾經
29 親自見聞系爭傷害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
30 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③如要推翻前開
31 認定，則聲請鑑定，請依鑑定規則辦理之；④被告如要聲

01 請鑑定，並應說明何以刑事程序已認罪獲得緩刑，惟在民
02 事庭翻異前詞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否則本院會以被告之行
03 為違反訴訟誠信原則及禁反言法則，認為被告事後翻異前
04 詞不足採信；…以上僅舉例…）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05 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五、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7 與規則：

0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9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0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1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2 性），請該造於113年12月1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
13 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4 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5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6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2月1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
17 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8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
19 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20 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1 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22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3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4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5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6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7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8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9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30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31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1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2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3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04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5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6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7 形，准許一造發問。

08 六、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09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大
10 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④國泰醫院；⑤臺北市立
11 醫院某某院區；⑥長庚醫院；⑦慈濟醫院…等等)，本院將
12 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2月13日前(以法院
13 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14 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15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2月13日前(以
16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17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8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9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之資料於
20 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
21 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
22 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不適合者，…
23 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
24 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25 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
26 定前對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
27 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8 (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
29 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30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31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1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2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
03 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
04 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棄者不在
05 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之資料，
06 惟經審判長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
07 判長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執…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
08 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
09 會再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
10 鑑定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
11 可，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
12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3年12月13日前
13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4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
15 或論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
16 能供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
17 予以認定。

18 (七)如(一)(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
19 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
20 (一)(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1 受繕本時起算7日。

22 七、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7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12月13日(以法
28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29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30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31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01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02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03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4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05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06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07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08 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09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10 不採為證據。

11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2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3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4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5 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6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7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8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9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2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0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八、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
23 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
24 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
25 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6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8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9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30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31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1 同。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3 (準備程序之效果)

04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5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6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7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8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9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1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2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3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5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6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